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氟类电子特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镍的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同意公司继续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择机开展与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镍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公

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需增加2,760万元。本次交易额度增加后，公司与艾格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由4,040万元增加至6,800万元。公司2025年度整体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由4,720万元增加至7,48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陆平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现阶段发展战略调整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拟将“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217.50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建“年产2000吨高纯电子级三氟化氮扩产项目”。

该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意见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董事会拟提名石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并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石瑛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有部分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提请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瑛女士，1963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访问学者。1984 年至 2004 年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加工工艺研究、科技项目管理、战略研究和发展规划制订等工作，2004 年至 2017 年任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秘书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支撑业分会秘书长、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盛芯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盛芯通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锐立平芯微电子（广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稀美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迪思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瑛女士专注于微电子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与产业技术发展战略、基于信息网络技术的科技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主持和参与国家科技攻关、863 计划、国家科技平台、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北京市科技专项计划等国家和省级项目 10 余项，主持和参与集成电路及先进封装和半导体材料领域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和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研究近 10 项，主持设计并完成基于课题全生命周期和过程控制的项目管理网络化平台，曾担任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总体专家组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